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3 号代表建议 办理情况的函

程斌、杨世贵、程旭玲、程大宏、陈华、张大丽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将高峰乡东西港红色旅游建设纳入全县重点工程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将高峰乡东西港红色旅游建设纳入全县重点工程

一直以来，我县高度重视红色旅游工作，2007 年就开始将东西港红色旅游纳入全县重点工程，与舒怡集团达成协议，在东港韦家大屋兴建新四军皖西革命纪念馆。2017 年以来，县政府和高峰乡政府先后整合资金 3000 余万元，对东港西港两处原指挥部旧址范围内的道路、旅游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打造。2023 年，舒怡集团向政府申请移交景区的开发权、使用权和经营权，目前，正在协商中。

二、关于给予政策、资金等方面的支持和倾斜

一是给予规划支持。2019 年我县编制《环万佛湖环万佛山策划项目》、2022 年编制《中共舒城县委办公室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全域旅游六个一行动方案》、2023 年正在完善的《舒城县全域旅游规划（舒城县旅游发展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均多方听取、采纳高峰乡意见，将新四军四支队纳入了规划之中。二是给予宣传支持。将新四军四支队编入“全景龙舒”三日游、“重温历史”红色环湖二日游精品旅游线路之中，通过印发舒城旅游手绘地图、拍摄抖音短视频等方式，帮助宣传推介高峰乡红色旅游项目。三是给予资金支持。近年来先后为高峰乡安排了旅游厕所奖补

资金、省级专项旅游资金、六安市旅游项目资金、乡村振兴财政衔接资金等支持高峰乡开展红色旅游工作。

三、关于将新四军四支队旧址打造成国家 4A 级红色旅游景区

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景评委”)将 4A 级旅游景区评定、复核及相关管理工作授权于省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级景评委”)。国家 4A 级以上景区由省级文旅主管部门审批,经过推荐申报、景观质量评审、第三方暗访、审核评定等程序。正常情况下,上级文旅主管部门会在每年 10 月份左右开展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创建工作,届时,旅游中心将积极做好对接工作,指导新四军四支队景区创建 4A 级旅游景区。

办复类别: B 类

联系单位: 舒城县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电话: 0564-8629690

2023 年 6 月 6 日